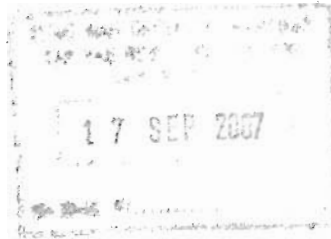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910
圖文傳真 FAX NO: 2684 9076
本署檔號 OUR REF: (20)in LCS5/HQ977/04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

黃詩麗 校長：

社區體育發展策略
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8月9日的會議中制定其推廣社區體育的發展策略，其中一項為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

就善用學校體育設施的建議，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小組)分別於2006年9月15日，2007年3月28日及5月9日與各學校議會及教育局代表開會討論及收集相關的意見。學校議會代表於會議中表示如在保安、維修、公眾責任保險、活動後場地清潔及所需電費和員工超時工作薪酬方面能妥善安排，便可考慮有關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申請。

為釋除學校對上述各方面的疑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局及建築署代表於2007年1月18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教育局表示學校就有關租用學校設施和公眾責任保險事宜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及第11/2005號。至於維修方面的安排，建築署表示會即時處理學校的維修要求。若設施損毀祇是涉及輕微維修，在小學校舍金額不超過3,000元及中學校舍金額不超過8,000元，學校可自行安排私營承辦商，即時作出維修，以便學校照常運作。

現綜合上列有關保安、設施維修、管理及保險方面的資料以答問形式發出文件予貴議會作為參考(見附件一)，並請貴議

會向各會員詳細解釋，鼓勵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給其他學校/學生或社區團體人士使用，既可增加社區體育設施，亦可善用資源。

如 貴議會對開放學校設施方面尙有其他疑慮/查詢，可致電 2601 7628 與曾佩芬小姐聯絡。

多謝 貴會的支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總康樂事務經理(體育發展)蔡林秀霞 代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學校議會代表對開放學校設施所關注的事項

就學校議會所關注的事項，現以答問方式闡釋如下：

問1： 有關租用設施團體如何在保安方面作出適當安排？

答1： 學校可要求有關租用設施團體安排人手管理參與有關活動的人士，以確保學校設施適當地使用及不會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如學校認為有需要安排員工當值，以加強保安工作，可向有關租用設施團體徵收所需員工超時工作的費用。在收費方面，學校可參閱相關指引 - 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及「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
(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82&langno=2&lango=2>)

問2： 活動後的場地清潔安排如何處理？

答2： 學校可要求有關租用設施團體負責活動後的場地清潔。如學校認為有需要安排員工處理活動後場地清潔工作，可向租用團體收取所需費用。(請參閱相關指引- 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

問3： 有關團體會否負責支付因租用學校設施而需使用的電費和員工超時工作的薪酬等？

答3： 學校應盡可能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有關團體收取租用設施所需使用的電費和安排員工超時工作的薪酬等費用。(請參閱相關指引- 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

問4： 學校可否與有關租用設施團體制訂使用設施守則/條款及向其收費？

答4： 建議學校可直接與租用設施人士/團體雙方協議有關租用守則/條款，並因應租用性質而調節收費。(請參閱相關指引- 教育局通告第9/2005號)

問5： 如學校設施因有關租用設施團體的使用而引致損壞，可如何處理？

答5： 就維修設施方面，建築署在收到維修要求後，會即時處理。若祇是涉及輕微維修工作，在小學校舍金額不超過3,000元及中學校舍不超過8,000元，學校可自行安排私營承辦商，即時作出維修。如有需要，學校可要求有關租用設施團體負責所涉及的維修費用。

問6： 學校關注現時教育局為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所安排的「綜合保險計劃」內，承保範圍是否包括於課餘時間在學校借出場地所發生的非學校活動意外事件的公眾責任保險？

答6： 「綜合保險計劃」涵蓋所有按教育局指示而進行的學校業務，因此於課餘時間在學校借出場地所發生的非學校活動意外事件的公眾責任保險屬該計劃的承保範圍，惟只限於學校作為物業佔用者及/或地主及/或物業業主所應承擔的責任，例如因使用學校設施導致有人受傷。

問7： 除上述教育局為學校安排的「綜合保險計劃」外，有關租用學校場地的團體/人士是否需要購買其他保險？

答7： 租用學校場地的人士或團體，須為其舉辦活動所應承擔的責任和賠償購買足夠保額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向學校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損失、費用及開支。學校可在其與租用人士或團體協定的租用守則/條款內訂明有關要求。

2007年9月12日